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农垦总局及其下属单位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再将农垦总局及其下属单位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

### **一、基本情况概述**

按照 2010 年 9 月 29 日海南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深化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海南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农垦总局”）与海南省农垦总公司实施政企分开，至 2010 年 10 月 18 日海南省农垦总公司重新登记注册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挂牌之日起，海南省农垦总局与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政企分开。自 2011 年 8 月 8 日起，省农垦总局及其下属单位亦无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自 2011 年 8 月 8 日起，公司与农垦总局及其下属单位已不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 7 月修订）第 10.1.1、10.1.4、10.1.6 条之规定以及持续督导机构意见，审慎考虑，从 2011 年 8 月 8 日至今，公司仍然将农垦总局及其下属单位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自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公司不再将农垦总局及其下属单位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农垦总局及其下属单位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议案》，公司董事林进挺、刘大卫、彭富庆、李明泉、杨志成、许华山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通过该议案。此外，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也审议了《关于农垦总局及其下属单位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议案》，公司监事曹远新、高波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监事同意该议案。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议案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人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 7 月修订）第 10.1.1、10.1.4 条之规定，海南橡胶与农垦总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因王一新辞去海南橡胶董事长一职届满 12 个月而终止。

### **五、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农垦总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只要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海胶集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定》规定，均不会与海胶集团因受农垦总局控制而自然形成关联关系，构成海胶集团的关联方。

###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理顺和规范农垦总局作为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琼办发【2010】36号 改革实施方案；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4、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7、独立董事意见；
- 8、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橡胶关联方认定的专项意见；
- 9、中信证券关于海南橡胶与海南省农垦总局关联关系变化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31日